

国家外国专家局在2018年项目申报及成果报告形式审核中所发现的问题清单及相关完善修订意见和建议

申报项目

部分项目名称太过口语化，不够规范、严谨，无法体现出项目的具体研究目标和方向。

部分项目多年重复申报。

专家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趋势概述及聘请必要性

部分项目对于聘请专家学者的相关情况描述不够详细。建议就聘请专家学者所发表、出版的重要著述，在学术组织或研究机构的任职情况，其个人在所在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同国内外发展情况的比较，该项目和学校整体发展的关系以及拟聘专家学者来华工作目标予以详细描述，同时需注意字数要求。

专家来校的主要工作、合作方式及预期目标

部分项目仅仅使用“举办*场学术讲座，开设***课程”进行描述，过于简单，无法看出实质性内容，更无法体现出聘请外专来校工作，引进国（境）外智力的必要性。建议就合作课题、研究方向、具体开展方式、预期目标进行详细的描述，同时需注意字数要求。

专家来华引智成果

部分成果报告内容过于简单、质量不高，无法体现出实质工作内容。建议就项目开展的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参与人等具体信息进行详细的汇总。就项目执行后产出的学术成果、发挥的社会作用等予以充分的总结。